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甲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1.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308994號公文規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4.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5.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6. 符合第4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7.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8. 送件日期：112年6月08日(四)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一	國際型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 簽名：\_\_\_\_\_